

105 年 9 月 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年月日發布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劉田財 組長
聯絡電話：0912-580-686、02-8771-2861
發稿單位：管理組

老屋耐震安檢政府全額補助初評 全臺各縣市政府均有 受理申請

在 0206 臺南大地震後，為解除民眾對於住宅結構安全疑慮，內政部營建署針對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提出 6 年期的「安家固園計畫」，並經行政院今年 4 月 29 日核定，今年度初步評估 83,000 件及詳細評估 2,000 件，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營建署表示，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核定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 105 年度補助經費，105 年 8 月 9 日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期款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公告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上限，行政院並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期款經費，目前全臺各縣市政府已均可受理民眾申請。

營建署表示，既有住宅耐震安檢預計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總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新臺幣 6,000 元、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件補助新臺幣 8,000 元，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之老舊公寓大廈，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補助，其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 45%，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住宅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需辦理補強或重建必要者，將建議地方政府輔導依都市更新程序進行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作業。

此外，針對私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電影院、大賣場、

百貨公司等)，營建署亦正研修相關建築法規擬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老舊建築物需辦理耐震評估，以確保建築物使用時之公共安全。

營建署表示，為增加耐震評估準確度、降低評估人員主觀認定所易造成評估結果的誤差，營建署參採建築研究所 103 年「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研究成果，並經各相關技師及評估機構之研習認可後，納入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修正，該修正新版表格將於 105 年 9 月中發布，未來評估人員將可透過網路操作並將評估結果上傳至雲端平台，除可大幅降低紙本印製節能減碳外，而相關資訊之建置分析也可做為中央未來研擬防災政策規劃時的參考。

營建署特別澄清，因安家固園計畫係以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注意自身住家結構安全、解除民眾居住疑慮，故除評估者會有評估報告外，評估結果並不會對外公開。目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7 縣市皆已開始公告受理申請中，建議民眾多多前往洽詢申請。

營建署也表示，為保障住戶生命 safety 及維護公共安全，目前住宅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其中已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就一定年限之公寓大廈進行必要之結構安全評估；另後續也將研議於建築法中納入一定年限之老舊建築物應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將規範該建築物於交易時應提供評估結果資訊，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故也特別再呼籲有評估需求的民眾，把握此次全額補助之機會，儘早前往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老屋耐震安檢相關疑問，可上內政部營建署官方

網站「安家固園專區」（網址：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9797&Itemid=53）瀏覽查詢。